



吉 林 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0.9—1987.5

吉林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1980. 9—1987. 5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编

一九八七年六月

目 录

1980年

- 吉林省选举暂行实施细则…………… (3)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与人民代表联系的暂行办法…………… (14)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办理刑事案件期限的决定…………… (17)
- 关于建立吉林省四方坨子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19)

1981年

- 吉林省集市贸易管理暂行办法…………… (23)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物价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31)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 (40)
- 吉林省人民陪审员选举办法…………… (51)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 (54)

1982年

- 吉林省城镇卫生管理暂行条例…………… (57)
- 吉林省矿产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64)
- 吉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暂行办法…………… (74)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81)
- 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细则…………… (82)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吉林省一九八二年人民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的安排意见》的决议…………… (89)
- 附：吉林省一九八二年人民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的安排意见…………… (90)
- 关于在重点林区建立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94)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 (96)
- 吉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

议..... (99)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重点
林区建立森林人民法院的决定..... (10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
件办案期限的补充决定..... (104)

1983年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轻微犯罪、违法人员
实行社会监督管理教育的暂行规定..... (109)

吉林省民事诉讼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1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学习、
宣传和执行宪法的决议..... (119)

吉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五次会议关于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 (122)

坚决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
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
决议..... (12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审批刑
事案件延长办案期限的决定..... (126)

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吉林省选举暂行实施细则》的若干规定的决议	(127)
附：吉林省选举暂行实施细则	(130)

1984年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	(143)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	(153)
吉林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细则	(164)
吉林省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实施条例	(17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	(18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充分发挥省人民代表作用的若干规定	(193)
吉林省土地管理暂行条例	(196)
吉林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规定	(216)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222)
关于建立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234)
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决定	(235)

附：吉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任免工作人员暂行办法……………(236)

关于确定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为交通十分不便
的边远地区重大复杂的刑事案件可以延
长办案期限的决定……………(244)

1985年

吉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248)

附录一：吉林省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61)

附录二：吉林省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80)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292)

吉林省环境保护暂行条例……………(31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和
执行地方性法规若干问题的规定……………(329)

吉林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334)

吉林省校园、校舍保护管理条例……………(34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
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350)

关于设立浑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分院和吉林省
人民检察院浑江林区分院的决定……………(353)

1986年

吉林省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权益保护条

例.....(358)

吉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365)

吉林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382)

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394)

吉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416)

吉林市城市建设动迁安置管理条例.....(431)

长春市城市建设动迁安置管理条例.....(443)

吉林省公路管理条例.....(455)

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468)

吉林省禁止赌博条例.....(47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每年四月十二日至四月十八日为吉林省植树周的决定.....(48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轻微犯罪、违法人员实行社会监督管理教育的暂行规定》的决议.....(483)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吉林省民事诉讼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决议……………(484)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制发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视察证的决定……………(485)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人
民代表名额的决定……………(487)

1987年

- 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492)
- 吉林省义务教育条例……………(507)
- 吉林省乡村建设管理条例……………(522)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执
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
决议……………(534)

一九八〇年

吉林省选举暂行实施细则*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吉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结合我省具体情况和试点经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选举工作,要严格依法办事,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民主权利,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密切政府同群众的联系,以加强政权建设,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全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胜利进行。

第三条 实行县级直接选举和差额选举,是我国选举制度的重大改革,是加强地方政权建设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日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吉林省选举暂行实施细则〉的若干规定的决议》,见本书第130页。

的一项重大措施，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实践证明，搞好这项工作，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使选民不断提高觉悟，珍惜民主权利，积极参加选举。在工作安排上，要统筹兼顾，把选举工作同生产紧密地结合起来。通过选举，推动当前生产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四条 省、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郊区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并指导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市辖区、农村人民公社、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地区行政公署设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协助省选举委员会指导本地区的选举工作。

农村人民公社、镇、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各系统（包括较大的生产、事业单位），选举县、市、区人民代表时，设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县、市、区选举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指导所辖区域的选举工作。

选区设选举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选区的选

举工作。

第五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一般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五人。委员会可由各方面有代表性的人参加，其组成人员由本级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备案。

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选举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选举委员会的任务：

（一）制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计划；

（二）宣传《选举法》和《组织法》；

（三）训练选举工作人员；

（四）进行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审查；

（五）划分选区，分配各选区的代表名额，组织选民推荐并讨论、协商代表候选人，汇总、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

（六）规定选举日期，主持投票选举，确认选举是否有效，宣布选举结果，颁发代表证件；

（七）受理选举中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申诉和对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并作出处理决定；

（八）选举工作结束后，向上级作出选举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章 代表名额

第七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照便于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使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都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的原则，并参照上届比例确定。特别要照顾到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代表一般要占百分之二十左右。

第八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长春市选代表最多不超过七百名；

吉林市选代表最多不超过六百名；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选代表最多不超过五百五十名。

第九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代表名额：

人口超过一百万以上的，选代表最多不超过四百五十名；

人口在五十万以上不足一百万的，选代表最多不超过三百八十五名；

人口在二十万以上不足五十万的，选代表最多不超过二百四十五名；

人口在二十万以下的，选代表最多不超过一百五十名。

农村与镇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应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如果县境内镇人口过多，须缩小四比一的比例时，可由县选举委员会提出方案，报上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不属于县级政权机关直接领导的上级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代表名额可适当少些，通过协商确定。

第十条 人民公社、镇的代表名额：

人口在五万以上的，选代表最多不超过一百五十名；

人口在一万以上不足五万的，选代表最多不超过一百三十名；

人口在一万以下的，选代表最多不超过九十名。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十一条 选区划分，要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选举的组织工作；便于选民了解代表和代表联系选民；便于选民监督和罢免代表。每个选区以能产生一至三名、最多不超过五名代表为宜。

第十二条 选举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农村一般按生产大队划分选区；城镇按居民

委员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单独或联合划分选区。

第十三条 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农村可将邻近的几个生产大队划分为一个选区；人口特多或比较分散、偏僻的生产大队和人口特少的公社，可以单独划分为一个选区。城镇较大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可按单位划分一个或几个选区；较小单位可以按系统或居住状况划分联合选区；街道居民一般按居住状况单独划分选区。

第五章 选民登记

第十四条 凡年满十八周岁具备选民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按选区进行选民登记。年满十八周岁的选民的年龄计算，以当地选举日为截止期。

第十五条 选民登记要做到不重、不漏、不错，使有选举权利的人都能依法行使选举权利。具体规定如下：

（一）凡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式职工，在校学生，以及有本地常住户口在上述单位做临时工（选举前不辞退）、合同工、家属工等人员，均在所在单位登记。